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2-50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长盈精密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1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07.26万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060,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7.36 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5 万元，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3,725 万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47 号的验证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 37,241,600 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37,241,600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为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06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名下之日起算，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锁定期为法定锁定期满 24 个月。持有人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在法定锁定期满 12 个月的当日解锁该持有人全部标的股票对应权益的 70%，法定锁定期满 24 个月的当日解锁该持有人全部标的股票权益的 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